

復審人 賴○○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3 年 9 月 6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69861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103 年至 105 年間犯強盜、竊盜、施用毒品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9 年 7 月確定，現於本署臺南第二監獄（下稱臺南第二監獄）執行。臺南第二監獄於 113 年 6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經本署審查復審人「有多次竊盜、毒品、偽造文書等罪前科，再犯多次竊盜、毒品、強盜等罪，有反覆實施相同或相類似犯罪之具體情狀，犯行造成多名被害人財產損失，且未彌補犯罪所生之損害，另有犯罪所得未繳清」為主要理由，以 113 年 9 月 6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698610 號函（下稱原處分）不予許可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監獄假審會通過，卻遭法務部駁回，違背法令規章；其他同學罪刑重大、犯罪所得未繳清、撤銷假釋二次、違規、竊盜常業犯，均能准予假釋；無扣分違規紀錄，無撤殘，執行率 9 成多，積極參與教化、技訓課程，獎狀、多次加分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累犯逾 3 分之 2，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

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第 137 條規定「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維持、停止、廢止、撤銷、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限，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應包含下列事項：一、犯行情節...二、在監行狀...三、犯罪紀錄...四、教化矯治處遇成效...五、更生計畫...六、其他有關事項...。」及按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

二、參諸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06 年度聲字第 1505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105 年度苗簡字第 664 號刑事簡易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復審人犯罪紀錄，並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考量復審人犯強盜、3 件竊盜罪，犯行致 4 名被害人受有財產損失或身體受傷，及犯 2 件施用毒品罪，漠視毒品法令禁制，其犯行情節非輕；無和解或賠償相關紀錄，且 10 萬 1,000 元犯罪所得尚未繳清，其犯後態度非佳；有竊盜、毒品、偽造文書等罪前科，復犯本案數罪，其再犯風險偏高，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三、復審人訴稱「監獄假審會通過，卻遭法務部駁回，違背法令規章」之部分，按原處分係依法併同考量復審人之犯行情節、犯罪紀錄及前揭法定假釋審查相關事項，據以綜合判斷其悛悔程度，與法無違，而所訴假釋審查會之決議情形僅為原處分參酌事項之一，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又訴稱「其他同學罪刑重大、犯罪所得未繳清、撤銷假釋二次、違規、竊盜常業犯，均能准予假釋」之部分，因各受刑人之假釋審核面向情形均非一致，尚難等同視

之。再訴稱「無扣分違規紀錄，無撤殘，執行率 9 成多，積極參與教化、技訓課程，獎狀、多次加分」等情，均經執行監獄及復審人將相關資料提供假釋審查會及法務部委任本署辦理審查，並無漏未審酌之情，而所訴執行率僅為提出假釋申請要件之一，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綜合上述，原處分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林明達

委員 沈淑慧

委員 林士欽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賴亞欣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2 月 2 0 日

署長 周 輝 煌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